

#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饶建报〔2020〕11号

签发人：陈秋澄

## 关于全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配套建设转运站 有关建设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规范生活垃圾收转处理，提升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县的统一部署，我局已启动全域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已于2月20日完成了《饶平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的招标采购程序，进入实施阶段。为切实做好全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的实施，需配套建设全县各镇（黄冈镇除外）生活垃圾转运站，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项目转运站用地问题。**根据我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实施要求，生活垃圾转运全部统一由第三方运营管理，统一采购转运车，各镇需配套建设规范的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规划选址，应设置在交通方便的道路旁，便于生活垃圾及时转运。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各镇无偿提供转运站所需用地，并按中标方提供的规范要求，满足外接供电、供水和道路需求。

**二、转运站的设计和财审问题。**我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我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全县各镇提供的转运站进行选址定点，并按项目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安装需求和转运站的必要配套，对转运站进行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设计预算费用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在我局存量的垃圾填埋场整改资金中列支。

**三、项目的财政审核及建设问题。**项目以整体进行设计预算并送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方便项目的实施，并结合我县的实际，分成 22 个子项目，每个转运站独立一个预算和一份图纸，以审核结果作为最高限价由各镇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关于转运站建设资金问题。**转运站建设拟按建设标准分为 3 类由县财政统筹涉农资金 930 万元予以补助（详见附表），缺口部分由所在镇统筹解决。

**五、任务要求。**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转运工作，镇、村要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在 2020 年 5 月中旬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饶平县各镇转运站用地需求及补助标准

县住建局：

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同意你局重新上报的《关于全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配套建设转运站有关建设问题的请示》。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 饶平县各镇转运站用地需求及补助标准

序号	片区	乡镇	垃圾转运点	箱数	上报用地(m <sup>2</sup> )	所需用地(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补助标准(万元)	备注
1	南部片区	钱东镇	镇级转运站	4	1867	1100	250	55	含青苗补偿、场地平整、外接水电及道路
2		所城镇	镇级转运站	3	1000	750	180	45	
3		联饶镇	镇级转运站	3	800	750	180	45	
4		高堂镇	镇级转运站	2	700	550	140	35	
5		大埕镇	镇级转运站	2	3500	550	140	35	
6		柘林镇	镇级转运站	2	1500	550	140	35	
7		海山镇	镇级转运站	4	1500	1050	250	55	
8		洪洲镇	镇级转运站	4	1050	1050	250	55	
9	中部片区	樟溪镇	镇级转运站	2	900	550	140	35	
10		新圩镇	镇级转运站	3	900	750	180	45	
11		浮山镇	镇级转运站	3	750	750	180	45	
12		浮滨镇	镇级转运站	2	500	550	140	35	
13			坪溪转运站	2	600	550	140	35	
14		汤溪镇	镇级转运站	2	667	550	140	35	
15		东山镇	镇级转运站	2	550	550	140	35	
16		新塘镇	镇级转运站	2	667	550	140	35	
17	北部片区	建饶镇	镇级转运站	2	750	550	140	35	
18		三饶镇	镇级转运站	4	1000	1050	250	55	
19		新丰镇	镇级转运站	4	1050	1050	250	55	
20			九村转运站	2	600	550	140	35	
21		饶洋镇	镇级转运站	3	1000	750	180	45	
22		上饶镇	镇级转运站	3		750	180	45	
合计				56		15850	3870	930	

注：按单层建设（含基础）每平方米建筑造价约 2200~2500 元测量，另外每个转运站需配套外接水电、建设沉淀池、渗滤液收集池，雨污水收集管道，管理用房测算。

